学业奖学金综合考核评议细则

(一年级硕士及选修硕士课程阶段的一年级直博生)

一、参评对象

硕士研究生(一年级)

选修硕士课程阶段的一年级直博生

二、综合考核评议标准

依次按照层级、录取综合成绩排名确定奖学金等级,排 名超出奖学金名额者不享受学业奖学金。

第一层级: 推免至我校的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本科毕业生

第二层级:第一志愿考取我校的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本 科毕业生

第三层级: 推免至我校的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或毕业专业 学科排名为 B+及以上高校的本科毕业生

第四层级:第一志愿考取我校的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或毕业专业学科排名为B+及以上高校的本科毕业生

第五层级: 推免至我校的其他本科毕业生

第六层级:第一志愿考取我校的其他本科毕业生

第七层级:调剂录取至我校的"一流大学"或"一流学科"建设高校或毕业专业学科排名为B+及以上高校的本科毕业生

第八层级: 其他情况统考生